

關於公私共有土地中私有部分共有人擬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出售時，公有土地部分程序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83.03.22. 臺內地字第8374343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3年3月22日

案經本部邀同法務部、財政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及貴府會商

獲致結論如次：「公私共有土地中私有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內政部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臺內地字第六二一七六七號函頒「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三點規定，就公私共有土地全部為處分時，依該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公有土地為省市縣有時，各該土地之管理機關於接獲共有人之通知後，以其處分係依據法律之規定，應即報請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備查』。又依七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三二號解釋：『公有土地參加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之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並非土地所有權人以自己之意思使權利發生變更之處分行為，自無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適用』。本案高雄市政府，對其共有土地之處分，如係依據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非高雄市政府以自己之意思使權利發生變更之處分行為，參照上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三二號解釋，應適用首揭內政部函頒『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內政部69.11.5.臺內地字第四四五九九號函規定不再適用。」。（內政部 83.03.22. 臺內地字第八三七四三四三號函）